XXXXX協會~組織幹事合約

XXXXXX協會	聘請,	身份證號碼:	_為本會的組織幹事,
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	<u>1</u> 日起至 <u>2022</u> 年 9	月30日。聘用條件及職責領	範圍如下:

- (一) 工作範圍:(詳見職務事項表)
 - 1. 處理本會日常會務、統籌及協助執行本會所舉辦活動。
 - 2. 協助管理電腦資訊及文書處理工作。
 - 3. 協助本會接聽每日來電查詢/活動報名等工作。
 - 4. 幹事須向本會主席及督導委員負責、匯報,並執行他們指派之工作。
- (二) 試用期/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期:
 - 2.1 試用期為三個月: (由 <u>2020</u>年<u>10</u>月<u>1</u>日起至 <u>2020</u>年<u>12</u>月 31 日)。
 - 2.2 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期:

試用期第一個月內:雙方無須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。

試用期第二及三個月內:雙方必須事先給予7天通知或相等之代通知金。

試用期滿後:雙方必須書面給予一個月通知或相等之代通知金。

(三) 薪酬:

(四) 工作時間:

每天工作八小時,每週工作五天,共四十小時(包括膳食時間)。其中包括每星期六工作、隔星期五晚上工作及按需要於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工作。

超時工作安排:只計算由主席或督導委員批准的超時工作安排。

(五) 福利:

- ■跟公眾假期休息
- 有薪年假:滿一年後有五天年假(不足一年者依法例按比例計) (幹事如需要請假,需於四星期前提出。)
- ■有薪病假:一個月不多於兩天,並須提供註冊醫生所簽發之病假證明書。
- 享有僱員保險

(六) 強積金:

- 1. 任職期內可享有強積金福利。
- 2. 本會供薪金之5%。
- 3. 強積金計計劃按政府規定,需要委託代理公司承辦,法則按代理公司的計劃及條件釐定。

(七) 其他:

本會會員名單、病歷及其資料均屬個人私隱,本會只會因工作需要下給予幹事保管及使用。有關資料不得向外界披露,亦不得將資料複製帶出外。

在組織幹事及本會雙方同意下,本合約可加以修訂。

受聘人	XXXXXXXXX協會 主席XXXXXX
	土/舟入入入入入
	XXXXXXXXX協會 蓋印

日期: 2020 年10 月1 日